



105 年四等監獄學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累(再)犯受刑人由於具獨特之犯罪歷程，造成矯正實務管理上之困境為何？為避免犯罪之惡性循環，監所應施予何種妥善對策？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累(再)犯多數缺乏積極奮鬥之目標，好逸惡勞成習，茲就矯正困境及妥善對策分述如下：

(一)矯正實務管理上之困境

- 1.缺乏觀護制度：觀護人人力不足，且缺乏先進軟硬體設備，無法追蹤輔導。
- 2.惡習相染：以監為家對犯罪交流學習，偽善出監後再犯率極高。
- 3.矯治處遇效果欠佳：對自己行為認同感極高，矯治極為不易。
- 4.次級文化凝聚力強：有獨特的價值觀而不易改變，乃再犯率高的原因。
- 5.未落實分類隔離：各類受刑人細部分類不易，因各犯罪類型重疊，不易明確區分。
- 6.強制工作過短：惡性未及改善即出所，造成成效不佳。

(二)避免循環妥善對策：

- 1.落實調查分類：依受刑人個性、能力、身心狀況、家庭、背景、信仰、教育程度、犯罪原因、動機等不同狀況，擬定個別適合處遇計畫。
- 2.強化法治觀念：增加德育培養，矯正其次級文化，注重國民道德，親情倫理，使之達內心真正悔悟。
- 3.強化人際關係：犯罪者常因人際關係處理不佳，造成情感疏離，故強化人際溝通技巧，助生活適應。
- 4.落實假釋審查制度：如從實嚴格審查假釋，有再犯之虞或不適於社會生活者，不得假釋出獄。
- 5.運用各項處遇技術：如認知行為療法：導正其扭曲認知等等。
- 6.安排生涯規劃：避免出獄後再犯，使其參加課程了解生活意義，並利用獄中資源如圖書館，以進修知識，規劃其未來。
- 7.特別威嚇：如利用獨居監禁，避免惡習相染，彰顯國法威嚴，使其不敢再犯
- 8.強化與外界接觸：善用中間性處遇，如返家探視、日間外出，培養其自制力與責任感，避免機構依賴，使其能早日復歸社會。

(三)補充出獄後監督、保護策略層面

- 1.實施密集觀護：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率最高，觀護人實有密集觀護之必要。
- 2.設立社區處遇機構：如社區矯正中心、中途之家、日間報到中心等。
- 3.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：協同更保辦理就業博覽會，提供就業機會。
- 4.發揮更生保護功能：施以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。

二、1974年馬丁森(Martinson)曾對矯治模式發表何種震撼性聲明？支持學者以何理由予以反擊？此事件雖因評量標準不同，難獲一致結論，請試以矯正處遇之觀點加以論述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

馬丁森整理留下 231 篇報告，對矯治計畫做出無效論，稱之馬丁森炸彈。茲就相關說明分述如下：

(一)震撼聲明:1974 年馬丁森「矯治無效論」(Robert martison,Nothing works) 1960 年代末期，馬丁森受紐約州犯罪預防特別委員會的聘請，評估州政府各項矯治項目的成效。馬丁森和其助理利普頓(Lipton)、威克斯(Wilks)等三人。收集了 1945 年到 1967 年間，發表過的矯治評估報告共 1000 篇，將其中不含科學原則的評估報告剷除，共留下 231 篇做為研究樣本。1974 年馬丁森為他的研究做了結論—「除少數和獨特案例外，矯治工作對再犯並無成效」。馬丁森雖沒有直接說出「矯治無效(Nothing works)」，但他的結論依舊在州政府產生爭論。

(二)學者之反擊:反對矯治無效論者所持理由(原因)(這派以防治犯罪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或犯罪學家為主)。

- 1.矯治無效論滅了他們的生計：他們從事犯罪研究，如果矯治無效，還需要他們研究嗎？
- 2.矯治無效論否定了他們的功用：長期的矯治活動，花了多少人力物力，豈可以一篇研究，否定了他們矯治活動的功用。
- 3.馬丁森的假設有缺失：例如他所說的「有效」，必須是「完全治癒」、「長期改善」、「適用全部受刑人」。這樣的假設，會將所有的矯治判定為「無效」。
- 4.馬丁森的取樣有缺失：例如他刻意迴避檢驗 1967 年以後新的矯治計畫的成效。
- 5.馬丁森的評估太嚴格：例如在 231 篇研究報告中，有 48%的受刑人表示，他們某些行為得到改善，但他卻漠視了。

(三)矯正處遇之觀點:

- 1.對特定犯罪人仍具效果：仍有許多犯罪人獲得益處，而在行為態度上有顯著成長。
- 2.強迫受刑人參與矯治方案應予禁止：容易造成反效果，必須提供充分之處遇方案，使其更多選擇。
- 3.審慎選擇、開發適合國情處遇方案：例如內觀法，促使受刑人行為態度與生活適應上尚具功效。
- 4.良好處遇方案有賴優良處遇環境配合：在能尊重收容人之需求下，以避免表面、虛偽的服從。

三、監獄配發之槍枝彈藥應如何加強管理？其使用之時機與使用時應行注意原則，請分別加以說明。

(25 分)

【擬答】:

致命性武器之使用攸關人命，茲就本題相關說明分述如下：

(一)槍彈加強管理

- 1.槍和彈分離：這是槍彈管理的第一原則。可增加行竊或搶奪槍彈的困難。例如，將槍放在戒護區，而將彈藥放在行政大樓地下室。
- 2.中央台須掌控槍彈的管理和使用：中央台能依戒護事故之型態，選擇適用之槍彈，以維戒護安全。
- 3.專人管理：須選對槍彈具專業知識，並具責任心的職員，專責管理。

(二)使用時機 (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)。

- 1.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。
- 2.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，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。



- 3.受刑人聚眾騷擾時。
- 4.以強暴、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。
- 5.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，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。
- 6.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

(三)注意原則：

- 1.合理的時機與必要的武器：指使用的時機必須合理，而且使用「必要的」武器，所謂「必要武器」，是指使用武器是最後手段，當戒護事故發生時，如果有其他方法可以處理，就不能先使用武器。
- 2.不以處罰為目的：使用武器為維持紀律安全之最後手段，不得藉以懲罰受刑人。例如，對口角之受刑人使用催淚瓦斯，即是藉故懲罰的不當行為。
- 3.不得傷及無辜：指使用武器應兼顧周遭之情況，例如在人群中對脫逃人犯射擊，若傷及無辜，可能需負故意殺人之責。
- 4.醫護人員檢視受刑人受傷之性質及程度：檢視受刑人受傷害之部位、傷害之程度，給予適當之醫治，並完整記錄。
- 5.製作完整報告：使用後，應將使用的時機、使用的必要性、使用的武器種類、受刑人傷害程度、參與者與目擊者等，製作完整筆錄，供日後調查。

四、由於竊盜犯罪受刑人之矯正處遇並未完全走向專業化，試問竊盜犯罪受刑人具有何種特色？其在監執行所面臨之困境為何？請提出具體有效之對策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竊盜犯價值觀偏差不容易改變，茲就其矯正困境與處遇對策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竊盜犯受刑人之特色：

- 1.嚮往一夕致富：竊盜犯往往不計代價、不擇手段，以攫取財富。因為崇尚一夕致富。
- 2.對竊盜夥伴講求誠實、義氣、責任：他須對他的竊盜同夥，遵守江湖道德，絕不出賣朋友。
- 3.態度冷靜沉著：竊盜犯不論行竊前，行竊中，或行竊後，都必須保持冷靜沉著之態度，以避免招來別人的注意(側目)。
- 4.竊技高超：依蘇哲蘭之研究，常業竊盜之竊盜技術高超，他們都是經由「師徒相授」，教導學習而來。

(二)執行面臨困境：

- 1.缺乏專業性處遇策略：因多混合監禁，集中管理、強制工作，尚無針對其獨特性之專業化處遇。
- 2.特異價值觀不易改變：不認為自己是犯人，嚮往迅速獲取巨額財物，難以改變觀念。
- 3.不易辨別悔改與否：容易掩飾自己，只求儘速離開監獄，積極參加處遇方案，而非真心悔改。
- 4.惡習相染：犯罪手法變化多端，彼此交換心得，甚至組成犯罪集團。
- 5.法制上困境：刑罰因改成數罪併罰，數個行為的偷竊會造成30年高刑期、強制勞動時間過短等。

(三)具體有效對策：

- 1.竊盜初犯：如社會背景薄弱(如家庭不健全、失學、失業)，而初次犯罪，其情節輕微者，不宜採監



禁刑，以免司法打擊，而成累犯。

2.竊盜累犯（習慣犯）：除加重刑罰之量刑外，並應於刑前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

3.分別監禁：竊盜犯與其他受刑人；或竊盜初犯與竊盜累犯都應分別監禁，以防惡性感染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